

根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895(LVII)。“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亚远经委会)”改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的第九章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和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十章第六十一条至第七十二条，

考虑到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有关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的为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各部门的国际合作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规定，

又考虑到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第141(XXX)号决议，¹⁸

注意到该委员会本着综合处理发展问题的态度，除了有关一般发展的其他活动外，对经济和社会部门同等重视，

注意到“远东”这一地理名称是从亚洲/太平洋区域范围以外各国的观点出发的，

1. 决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亚远经委会)”改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2. 决定对理事会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37(IV)号决议内关于该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范围的执行部分的各段加以相应的修改，将“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字样改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字样改为“亚洲及太平洋”字样；

¹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9)，第三部分。

3. 要求秘书长把这个变更通知所有的有关当局。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1896(LVII)。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需要通过执行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第3202(S-VI)号决议所订《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以谋实现大会同届会议同日第3201(S-VI)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目标，

忆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国际发展战略》期中审查方面起的作用，

考虑到需要充分筹备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的业务工作方面起的作用的一项决定的第三节，¹⁹

1.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酌情调整各自的工作方案和活动，以便有效地履行下列责任：

(a) 迫切执行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¹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543)，第111段。